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140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被告 康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店小字第77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5,175元及其中新臺幣9,924元、新臺幣1萬3,232元，均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序按年息14.5%、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 記 官 林宜宣